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孙旭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徐晓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赵红萍

公司负责人孙旭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晓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红萍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10,984,764.57	2,764,000,136.00	16.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214,593,468.21	2,065,012,113.64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3	3.29	7.2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741,447.47		–8.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8.82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362,842.33	243,778,366.12	–1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9	–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9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11.36	减少0.9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11.57	减少0.7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72,89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510.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962.4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7,963.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所得税影响额	1,413,938.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02.56
合计	–4,431,877.1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18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7,4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63,34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01,0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信银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8,289,31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6,809,358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加能投资有限公司	5,935,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5,350,2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175,599	人民币普通股	
俞国萍	4,833,84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年初余额(万元)	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0.00	500.00	–98.00	主要系公司印务分公司持有的承兑汇票到期承兑
应收账款	27,715.77	6,263.07	342.53	主要系公司正常结算期内的应收广告款、印刷款等的增加
应收利息	2.80	64.78	–95.68	主要系公司收到了于年初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其他应收款	8,864.48	5,209.22	70.17	主要系预计的商报年终返点金额以及支付的应收土地出让保证金等
无形资产	21,140.97	3,698.74	471.57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完成对海南博瑞三乐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按公允价值确认户外媒体经营权增加无形资产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博瑞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本期购入的开发软件增加无形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20,448.05	13,756.17	48.65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成都博瑞广告有限公司应支付的广告代理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1.64	2,730.33	–82.73	主要系上年未计提的年终奖等费用本年已支付
应交税费	3,083.24	5,488.70	–43.83	主要系公司本期缴纳了年初欠缴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应付股利	1,382.69	334.21	313.72	主要系公司对2011年度利润进行了现金分配，部分股东暂未支付
其他应付款	17,920.17	9,077.20	97.42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未支付的海南博瑞三乐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32	55.40	–70.54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成都树德联合学校本期转销递延收益(无需退还的学杂费)所致

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386.57	–306.31	352.67	主要系公司本期加强对银行存款的管理，将暂时闲置的银行存款进行定期存储，相应存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13.55	649.99	71.32	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60	–115.73	–89.12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89.62	1,936.90	–125.28	主要系上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8.69	46.15	157.18	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增减(%)	变动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6.88	1,191.89	310.01	主要系本期吸收投资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74	–3,094.20	–114.92	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所致

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内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18日起停牌。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发行证券方式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以现金支付形式完成股权等项目资产的收购。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工作，完成了包括以201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项目审计报告（含其2012年度、2013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共发布《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等项目相关公告12个。公司计划于10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证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并于10月25日发布相关公告及股票复牌。

②2012年7月5日，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成都博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筹建成都博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出资3.7亿元人民币组建了成都博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都博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该公司74%的股份。经成都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成都博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成都博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正式开业。

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完成了对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形成了《2012年中期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2012年8月9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专（2012）18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旭军
201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12–035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张思光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郑培敏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旭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并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投资”）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除博瑞投资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股东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博瑞投资之外的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协商确定。

博瑞投资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2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10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9.0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博瑞投资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 限售期

博瑞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03,000万元，将全部用于购买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游谷”）股权，交易对方为漫游谷股东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张福茂、姬凯、阮玫、王佳木和黄明明，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值确定。

公司拟以103,600万元向交易对方购买70%漫游谷股权，根据公司与漫游谷及其股东签署的《购股协议》的约定，若漫游谷在2014年的净利润为零或大于零，则公司将根据《购股协议》的约定以不高于43,200万元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漫游谷剩余30%的股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弥补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 上市地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冰、陈舒平、孙旭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实际表决董事6名。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项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冰、陈舒平、孙旭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实际表决董事6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上述认购行为构成了公司与博瑞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何冰、陈舒平、孙旭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实际表决董事6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冰、陈舒平、孙旭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实际表决董事6名。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本公司近一年一期财务报告、近三年一期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与漫游谷及其股东签订〈购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认购方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并与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购股协议及其后续相关协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5、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决定与本次发行及股权收购相关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及评估等相关文件；授权在不导致资产购买方案的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对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等作出修改，并根据实际情况相应修改《购股协议》进行或者签署补充协议；

7、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或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减募集资金金额、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相应修订预案等公告文件；

8、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发行、申报、登记、锁定、上市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10、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有效。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2年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有关要求，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为进一步完善并规范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保持公司利润分配计算口径与《指引》要求相符，全力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前次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的《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内容修订，具体为：

原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修订为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原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修订为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原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当年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针对当年不实施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修订为：“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三）董事会公司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原第一百六十一条中新增内容为第二款、第三款

“公司在当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三）董事会公司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利润分配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还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等。

五、本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及本规划的，应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及本规划：

（一）连续2年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及本规划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调整或变更是否符合本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及本规划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关于本规划的未尽事宜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月25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12–042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9年7月，公司与成都商报社修订并续签了《成都商报》印刷代理协议》，纸张结算价在当期采购价（以采购纸张的发票所载金额为准）的基础上每吨增加250元，若仓储、运输等相关采购成本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报刊印刷代理费用在协议约定的结算价格的基础上，如果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则由双方另行商定结算价格；修订后的协议期限自2009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止，协议生效后，公司原与成都商报社签订的《印刷协议》和《纸张供应协议》终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09年8月3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成都商报社系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上述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号）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指引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应重新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成都商报》印刷代理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冰先生、陈舒平先生、孙旭军先生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独立董事郑培敏先生、倪忠光先生、冯建先生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成都商报社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5%股权，全民所有制事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为陈舒平，注册地址为成都市红星中路二段159号。成都商报社开办的报纸为《成都商报》。《成都商报》于1994年创刊，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大型综合性城市日报，国内统一刊号CN51–0073。《成都商报》日均发行量约为60万份，是西南地区发行量最大、最具影响力的报纸。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协议项目及原则

1. 成都商报社（下称“甲方”）指定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下称“乙方”）作为甲方的唯一纸张供应商，负责供应印刷《成都商报》所需纸张；同时，甲方委托乙方使用供应的纸张独家印刷《成都商报》。

2. 纸张供应及印刷的价格。

1）乙方承接《成都商报》印刷业务，印刷所需纸张由乙方负责采购、仓储及运输，甲方对纸张价格、质量及库存进行监管。经双方协商，由于乙方承担纸张的仓储、运输等相关采购成本，纸张结算价在当期采购价（以乙方采购纸张的发票所载金额为准）的基础上每吨增加250元，若仓储、运输等相关采购成本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在甲方指定用纸为700×546的新闻纸前提下，乙方按实际当月印刷量向甲方收取印刷费。双方确定的新闻纸印刷结算价格为：彩报0.12元/对开张，出报率48500对开张/吨；套红0.028元/对开张，出报率49500对开张/吨。

3）如果甲方指定用纸规格、品质发生变化，届时双方重新协商出报率。

3.甲方就本协议项下的印刷业务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给乙方合理的生产周期。

4.甲方同意按照前述约定出报率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印刷业务所需纸张，并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委托乙方购进并存储于乙方仓库的纸张中调用，以完成印刷业务。

（二）代理期限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独家代理印刷《成都商报》期限暂定为十年，从2009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止，期满后乙方具有优先续约权。

四 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精神，目前报纸的编审业务与经营业务两分开，编辑业务作为非经营性业务资产不能公司化经营。公司与关联方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协议自签署至今，履行情况稳定良好，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历年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5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12–043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②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③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④发行数量

⑤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⑥限售期

⑦募集资金用途

⑧上市地

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本公司近一年一期财务报告、近三年一期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8、关于购买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与漫游谷及其股东签订《购股协议》的议案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0、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关于重新审议《成都商报》印刷代理协议》的议案

有关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在2012年10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金融投资报》。

（二）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上述第2项议案中的①至⑩项均作为独立议案分别表决，以上议案须经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重要提示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涉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向上级主管部门报批，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因素，就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安排另行公告并通知。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12–044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18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方式以现金支付的形式完成对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购买。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2年10月25日同期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2年10月25日复牌。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12–045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李良先生因公司工作需要，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良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王薇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王薇女士的个人简历如下：

王薇，女，1978年6月生，大学本科。曾任本公司传媒发展部主任助理、运营管理部项目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证代处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艺术品投资经营管理部副经理。

王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薇女士于2008年1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王薇女士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 博瑞·创意成都”大厦A 座23楼

电话：028–62560962

传真：028–62560793

邮箱：wangwei@b–ray.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12–046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8月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进行修订，并增加第一百五十五条至一百六十二条，细化利润分配政策；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及后续条款的序号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修订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有关要求，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为进一步完善并规范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保持公司利润分配计算口径与《指引》要求相符，全力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前次董事会修订的《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内容修订，具体为：

原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